



ལྷ་ས་ཁེ་ལས་འབྲིང་ཆུང་གི་སློབ་པའི་ཞབས་ཞུའི་ལས་སྟེགས་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月刊

2024 年 10 月



目录

CONTENTS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第四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1
2.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 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	2
3.关于发布 2024 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联合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3
4.关于发布 2024 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榜单的通知	5
5.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西藏自治区数字化转型骨干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6
6.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8
7.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9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10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12
10.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第二批西藏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13
1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14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 年）》的通知	15
1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 2024 版）》的通知	17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第四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政策要点：

此通知是按照《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部署编制完成的计划，旨在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工作。通知对各相关单位提出明确要求。标准起草单位要注重多方面工作的统筹协调，包括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知识产权处置、产业化推进以及应用推广，确保标准制定全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面且科学合理。相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业机构负责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等事务，必须严格把控技术审查环节，保证标准质量过硬。部机关相关司局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全程监督标准制修订过程，从而确保最终标准达到高质量高水平。此外，对于计划执行中标准项目的调整，需按规定程序办理。该通知的发布有助于规范行业标准制修订流程，明确各方职责，推动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标准化进程。通过各单位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将促进技术创新与标准制定紧密结合，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同时，严格的标准制修订管理和审查机制，能够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先

进性和实用性，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助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提升我国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2.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 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

政策要点：

2024 年 10 月 1 日，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43 号）。此公告旨在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公告强调严格执行现行多项电动自行车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包括 GB 17761—2018 等，其中部分标准及修改单将于 2024 年 11 月 1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日起实施，届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生产、销售、进口。市场监管总局将这些标准及修改单作为认证依据，自该日起新提出认证委托的电动自行车需符合要求并认证

标注后才能使用，认证委托人可自愿提前实施。在强制性产品认证方面，指定认证机构要依据标准严格实施认证，完善规则，验证产品一致性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加大市场抽样检测力度，承担法律责任。已获证企业需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认证变更，逾期未完成将面临证书暂停或撤销处理，获证产品在证书异常期间不得继续使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认证监管，查处违法行为和违规认证机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强化登记上牌管理，11 月 1 日起对特定情况的电动自行车按规定办理登记上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移送线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管理，指导企业落实规范条件，做好公告申请相关工作，对不达标的企业进行处理。各地整治工作专班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提升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水平。

3.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联合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政策要点：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联合资助项目申报

指南的通知,旨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推进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包括:申报单位按指南二级标题研究任务申报,推荐1名项目负责人,整合优势创新团队联合攻关;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通过指定系统提交申报书及附件,签署联合申报协议与诚信承诺书,推荐单位严格审核把关后统一报送;第三方专业机构受理后组织形式审查与评审,高原医学与气象领域有优先支持方向。推荐单位分区内与区外单位,区内单位涵盖高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企业、医院等,区外单位包含高校、企业等,各单位按职能审核推荐,申报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且不能多头或重复申报,推荐单位需对项目真实性负责。申报资格要求方面,项目申报人在职称、学位、年龄、在研项目数、诚信等方面有明确规定,如高原医学与气象项目申报人

职称要求不同,且存在多种限制申报情况,鼓励特定群体申报。项目申请单位包括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单位,需具备相应科研或综合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参与单位数量有限制,同一申报单位在同一指南方向申报受限,受理后关键信息原则上不能更改。其他要求包括企业牵头项目需含自筹资金,区外单位牵头需联合区内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填好绩效目标表,研究内容需合法合规,知识产权和数据处理有相应规定,申报资料需包含多种材料或证明。申报方式为网上填报,不

接收纸质材料,各推荐单位需在 10 月 28 日 18:00 前确认推荐项目并上传承诺书与汇总表,逾期不受理,申报人可在指定系统获取通知附件,同时提供了指南发布、项目受理、技术支持单位的咨询联系方式。

4.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榜单的通知

发文部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发布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政策要点: 2024 年 10 月 11 日,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榜单的通知,旨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推进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强调揭榜单位和项目申报人需满足各榜单规定的条件,同时提出了一系列揭榜要求。在经费方面,企业作为揭榜单位时,经费预算原则上应包含一定比例自筹资金。项目申报人要认真填报绩效目标表,突出项目的多方面效益,并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载体和场景,确保成果能在西藏有效转化。项目研究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规定,涉及特定资源审查报批手续不完备的项目不能立项。对于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数据,其归属、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使用和转移要依法依规执行，合作方需对相关权益有明确约定。申报资料方面，需包含多种材料或证明，如自筹资金承诺证明、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联合申报协议、绩效目标表、各类证明材料、信用报告、申报书签字盖章页、成果应用报告以及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等，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采用网上填报方式，不接收纸质材料，网上申报书是后续审查和评审依据，申报材料附件需以原件电子扫描件上传。各推荐单位要在 10 月 28 日 18:00 前通过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服务系统确认推荐项目，并上传“推荐单位承诺书”和“项目推荐汇总表”，逾期不予受理。有关单位可通过项目申报人账号在该系统“通知公告”获取附件材料。通知还提供了项目榜单发布单位、项目受理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的咨询联系方式，方便申报单位和人员在申报过程中咨询问题，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5.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西藏自治区数字化转型骨干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政策要点：2024 年 10 月 23 日，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西藏自治区数字化转型骨

于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此通知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参与申报。在申报安排上，采用线上申报方式，企业需登录西藏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xzgyhlwggfwpt.cn/cms/>）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6。同时，企业要按照附件 5 的编制要求编制申报书(附件 3)，打印盖章后扫描上传，并且申报书需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五份，纸质材料要在 11 月 7 日前统一汇总报送至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逾期将不予受理。此次认定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认定有效期为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三年。认定工作旨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提升竞争力，助力西藏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应积极准备申报材料，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确保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争取成为数字化转型骨干企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提升企业在数字化领域的影响力，为地区经济发展贡献更多力量。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参考附件中的相关模板和要求，或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以确保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政策要点: 该通知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以及电力装备生产企业等相关单位印发此方案,旨在推动电力装备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电力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化转型成为行业提升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此次实施方案的印发,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指导。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该方案。通过实施该方案,电力装备制造企业有望在多个方面实现突破和提升,如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等。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企业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实现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智能化监控与管理、供应链协同优化等目标。行业协会可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促进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与完善;中央企业和电力装备生产企业作为行业的重要力量,应积极带头落实方案要求,加大数字化技术研发与应用投入,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则需加强对本地区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引导与支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助力电力装备制造业在数字化浪潮中实现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电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装备保障。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政策要点：此通知依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启动 2024 年保险补偿项目申报，目的在于审核相关装备的保险补偿资格。支持范围方面，申报装备需符合《首台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要求，根据装备类型不同，整机装备和部分单台（套）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按不同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也有相应支持方式。申报程序分

三步，首先企业生产制造目录内装备的企业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并报送材料；其次推荐单位即地方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进行资格审核，重点审查申

报材料各方面情况并形成意见报送工信部；最后工信部组织复核并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 5 年。申报要求明确，装备制造企业须遵守法律法规，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若骗取资格将受处罚，各地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要严格把关确保政策严肃性。其他要求包括推荐单位需于 10 月 31 日前反馈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11 月 25 日前报送审核材料。通知还提供了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的联系人和电话，方便咨询。同时附上了填报说明、资格审定申请表等多个附件，为申报工作提供详细指导和规范，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规范开展，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政策要点：此次征集旨在落实相关重要部署，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催生新发展动能。征集内容围绕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数字领航企业实践、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等 4 个方向，挖掘具有创新性、渗透性和高覆盖度的典型案例，为地方和

企业提供发展路径参考。申报条件包括：申报主体须在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经济、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环境事故；具备技术能力和产业影响力，在相关方面有可量化效益。组织方式上，申报主体于 11 月 18 日前按要求线上申报，需确保申报内容真实、材料质量高。各地工业和信息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推荐工作，于 11 月 22 日前线上完成，遵循企业自愿原则，且对推荐数量有明确限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遴选并公布入选名单，申报和推荐均通过指定系统进行。

通知提供了联系方式，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相关人员及技术支持单位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人员电话，方便申报主体咨询。同时附上典型案例要素条件、申报书、汇总表等附件，为申报和推荐工作提供明确指引和规范标准，有助于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在全国范围内挖掘和推广优秀实践经验。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发文部门: 人社部

发布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政策要点: 此次征集旨在落实相关重要部署, 推进新型工业化,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催生新发展动能。征集内容围绕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数字领航企业实践、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等 4 个方向, 挖掘具有创新性、渗透性和高覆盖度的典型案例, 为地方和企业提供发展路径参考。申报条件包括: 申报主体须在境内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经济、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环境事故; 具备技术能力和产业影响力, 在相关方面有可量化效益。组织方式上, 申报主

体于 11 月 18 日前按要求线上申报, 需确保申报内容真实、材料质量高。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推荐工作, 于 11 月 22 日前线上完成, 遵循企业自愿原则, 且对推荐数量有明确限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遴选并公布入选名单, 申报和推荐均通过指定系统进行。通知提供了联系方式, 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相关人员及技术支持单位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人员电话,方便申报主体咨询。同时附上典型案例要素条件、申报书、汇总表等附件,为申报和推荐工作提供明确指引和规范标准,有助于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在全国范围内挖掘和推广优秀实践经验。

10.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第二批西藏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布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政策要点: 该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区党委、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创新转型。申报对象为符合《西藏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认定标准的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方面,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窗口全年开放,企业需在 11 月 8 日前登录平台填写申请表并上传佐证材料,同时按各地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纸质材料,且线上线下数据要一致。各地主管部门在 11 月 22 日前要对照细则审核材料、实地核查并提出推荐意见,报送相关纸质材料至自治区经济和信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息化厅中小企业处。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对材料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被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2027 年复核,且创新型中小企业可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要求包括严格申报纪律,申报单位要如实报送材料并签承诺书,违规将被取消三年申报资格;规范申报程序,2021、2022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申报本批次,各地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申报资料要规范完整;积极组织申报,各地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申报单位可在相关网站查询下载文件表格,以提升企业创新水平,推动中小企业做优做精,促进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政策要点: 此通知是为落实相关决策部署,完善共性技术服务体系。申报领域涵盖生物制造、低空经济、安全应急、战略性矿产资源、智能检测、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通用人工智能等 8 大重点领域,主要强化检验检测类、信息服务类、创新成果产业化类三类服务。申报要求方面,申报条件和材料相关要求见附件,且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合法且不涉及

国家秘密。申报程序包括组织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央企集团按自愿原则组织符合要求单位申报，已承担相关项目单位鼓励申报且牵头单位不占推荐名额；审核推荐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环节，各地主管部门和央企集团要初审并择优推荐，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总数不超 6 个，计划单列市和央企集团不超 3 个，需在 11 月 15 日前按要求寄送纸质材料并发送电子版；遴选认定阶段，工信部

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初评和专家评审，还会进行现场核查，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将纳入平台名录并公告。同时提供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联系人及电话，方便咨询。附件包含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具体条件、申报书、推荐汇总表等，为申报工作提供详细规范和指导，有助于推动各重点领域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产业技术基础服务能力，促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 年）》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政策要点：该通知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决策部署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工业互联网的规模化应用对于推动产业升级、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关键意义，而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发展更是重中之重。此次印发的参考指南旨在进一步深化工业互联网在电力行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业的融合创新应用，推广成熟经验模式。通过明确融合应用的方向、路径和方法，为电力行业企业提供实践指导，助力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少走弯路，提高融合应用的成功率和效益。通知要求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及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该指南。这意味着各地相关部门和单位需积极组织电力企业学习指南内容，引导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探索适合的融合应用模式，推动工业互联网技术在电力生产、传输、调度、运维等各个环节的深度应用，实现电力行业的智能化升级。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营造有利于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发展的政策环境、技术环境市场环境，促进电力行业创新发展，提升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 2024 版）》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政策要点：该通知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的部署而制定。其目的在于通过确定和公布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引导工业领域安全应急装备的更新配备，从而提升行业整体本质安全水平。通知涉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单位。前期经企业申报、地方等多方面推荐及综合遴选，最终确定了此推广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要求各地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充分发挥目录的指导作用。这将有助于工业企业了解和选用先进的安全应急装备，推动企业在设备更新过程中优先考虑安全性和应急保障能力，促进工业生产过程更加安全、稳定、可靠。附件中的《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 2024 版）》为工业企业提供了明确的装备选型参考，涵盖了多种先进的安全应急装备，企业可依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据自身需求和生产实际，从中选择适合的装备进行更新配备，有助于提高工业领域应对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降低事故风险和损失，保障工业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推动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政策月刊



ལྷ་ས་ཁེ་ལས་འབྲིང་ཆུང་གི་སྤྱི་པའི་ཞབས་ཞུའི་ལས་སྡེ་གསལ་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平台网址: <http://www.lssmes.cn/>
服务电话: 15289097007

